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17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8 巷 20、22 號 9
樓

電 話：(02)8797-7607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綜合損益表	11
六、	權益變動表	12
七、	現金流量表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48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他	40 ~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存貨	明細表二
	預付款項	附註六(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	附註六(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八)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九)
	營業收入	明細表四
	營業成本	明細表五
	製造費用	明細表六
	推銷費用	明細表七
	管理費用	明細表八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575 號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舞弊風險：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其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係銷售代理產品為主，自民國 105 年度起有零星銷售自行研發之產品，因其新產品之銷售及授權對象於民國 107 年度進入前十大銷售對象，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上述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收入認列之政策，評估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並確認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新增前十大客戶之授信政策，確認是否符合內部控制之規定及相關授信文件均已經適當複核及核准。
3. 檢視新增前十大客戶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真實性。
4.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憑證，並評估交易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無形資產為新台幣 18,476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相關技術及醫療器材之經銷權。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會依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有減損疑慮。因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考量，亦包含減損評估結果皆對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研發技術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說明。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覆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執行情況，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4. 評估所採用之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確認折算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51,984仟元及367,333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60%及57%，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8,959仟元及13,934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10%及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玉寬

游淑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2 日



因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338	12	\$ 121,260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				
	— 流動		30,210	5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一)				
	流動		-	-	44,2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33	-	2,80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706	2	2,0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33	-	3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	-	76	-
130X	存貨	六(三)	26,579	4	7,418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6,069	3	16,77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3,007</u>	<u>26</u>	<u>195,013</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51,984	60	367,333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9,853	4	24,922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8,476	3	20,67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1,719	4	21,71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9,057	3	20,04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1,089</u>	<u>74</u>	<u>454,698</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584,096</u>	<u>100</u>	<u>\$ 649,711</u>	<u>100</u>

(續次頁)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2,943	1	\$	-	-
2150	應付票據			86	-		-	-
2170	應付帳款			21,509	4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0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175	2		17,10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7	-		2,19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8	-		2,661	-
2XXX	負債總計			<u>40,884</u>	<u>7</u>		<u>21,957</u>	<u>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05,455	121		699,895	10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684	-		89,766	1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164,927)	(28)	(161,907)	(25)
3XXX	權益總計			<u>543,212</u>	<u>93</u>		<u>627,754</u>	<u>9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84,096</u>	<u>100</u>	\$	<u>649,71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6,490 100	\$ 43,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	(28,671) (51)	(24,937) (5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819 49	18,991 4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65) (10)	(16,218) (37)
6200 管理費用		(22,299) (40)	(28,343) (6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904) (141)	(127,300) (29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068) (191)	(171,861) (391)
6900 營業損失		(80,249) (142)	(152,870) (3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3,190 6	3,894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78) (1)	1,011 2
7050 財務成本		- -	(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911) (16)	(13,963)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99) (11)	(9,066) (21)
7900 稅前淨損		(86,348) (153)	(161,936) (369)
8200 本期淨損		(\$ 86,348) (153)	(\$ 161,936) (36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 15) -	\$ 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五)	(33) -	(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 -	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396) (153)	(\$ 161,907) (369)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損		(\$ 1.23)	(\$ 2.42)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損		(\$ 1.23)	(\$ 2.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其他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3,800	\$ 220,461	\$ 1,756	\$ 12,300	(\$ 196,227)	\$ 672,090	
本期淨損		-	-	-	-	(161,936)	(161,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	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907)	(161,907)	
現金增資	六(十二)	63,880	51,104	-	-	-	114,98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183,927)	-	(12,300)	196,227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	305	-	-	-	305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	2,215	1,776	(1,709)	-	-	2,28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9,895	\$ 89,719	\$ 47	\$ -	(\$ 161,907)	\$ 627,754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9,895	\$ 89,719	\$ 47	\$ -	(\$ 161,907)	\$ 627,754	
本期淨損		-	-	-	-	(86,348)	(86,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	(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396)	(86,39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89,719)	-	-	89,719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	60	47	(47)	-	-	6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一)	5,500	2,684	-	-	-	8,1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五)	-	(47)	-	-	(6,343)	(6,39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5,455	\$ 2,684	\$ -	\$ -	(\$ 164,927)	\$ 543,2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蔡佩蓉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6,348)	(\$ 161,9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5,367	5,494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八) 4,258	4,481
呆帳費用	六(二) -	99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62)	(94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2,684	3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8,911	13,9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	六(十七)及七 (62)	(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9	(10)
應收帳款	2,169	5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636)	13,581
其他應收款	(96)	641
存貨	(19,161)	6,587
預付款項	703	7,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6	(330)
應付帳款	21,509	(10,1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6	-
其他應付款	(2,930)	28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44)	(66)
其他流動負債	(144)	(435)
合約負債	64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1,097)	(119,652)
收取之利息	928	9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169)	(118,7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3,99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20,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二十三) (303)	(6,9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67	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7)	(5,5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87	8,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114,984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 60	2,282
發行限制員工新股	5,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60	117,2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922)	6,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260	114,4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338	\$ 121,2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4 日，並於民國 94 年 11 月 7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生物技術、研究發展及藥品檢驗有關之服務，以及西藥批發、食品什貨及醫療器材有關之批發(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A)估計銷貨折讓依IFRS 15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應收帳款-備抵銷貨折讓，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28。

(B)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產品經銷授權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2,191。

B. 有關初次適用IFRS 15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係屬重大。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5,093及\$5,093。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2)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

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 腦 設 備	3 年 ~ 5 年
實 驗 設 備	4 年 ~ 10 年
租 賃 改 良	3 年 ~ 5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專利權、商標權、經銷權授權金及專門技術分別按其經濟年限或契約期限孰短者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零售

- (1) 本公司經營西藥批發及醫療器材之買賣，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 (2) 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時依銷售合約之收款條件進行收款。本公司之銷售政策給予客戶於購買後 30 天內退貨之權利，因此本公司對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認列退款負債。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歷年來退回產品之數量穩定，故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並更新估計退貨金額。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 (1)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2) 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使用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使用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

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	\$ 12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109	29,131
定期存款	<u>52,124</u>	<u>92,000</u>
	<u>\$ 69,338</u>	<u>\$ 121,26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符合約當現金性質之定期存款計 \$30,210，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符合約當現金性質之定期存款計 \$44,200，表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科目。

(二)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632	\$ 3,829
減：備抵銷貨折讓	-	(28)
減：備抵呆帳	<u>(999)</u>	<u>(999)</u>
	<u>\$ 633</u>	<u>\$ 2,802</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10,057	\$ 4,769
30天內	282	131
181天以上	999	999
	<u>\$ 11,338</u>	<u>\$ 5,8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4,499	(\$ 1,562)	\$ 2,937
在製品	3,734	-	3,734
商品存貨	<u>19,908</u>	<u>-</u>	<u>19,908</u>
	<u>\$ 28,141</u>	<u>(\$ 1,562)</u>	<u>\$ 26,579</u>
	106年12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5,430	(\$ 1,903)	\$ 3,527
商品存貨	<u>3,891</u>	<u>-</u>	<u>3,891</u>
	<u>\$ 9,321</u>	<u>(\$ 1,903)</u>	<u>\$ 7,41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831	\$ 22,740
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40)	1,048
報廢損失	-	724
盤虧損失	-	10
其他營業成本	<u>180</u>	<u>415</u>
	<u>\$ 28,671</u>	<u>\$ 24,937</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陸續去化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因而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四) 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5,662	\$ 7,520
留抵稅額	6,460	6,229
預付臨床實驗費	2,924	-
研發材料費	37	1,326
其他	986	1,697
	<u>\$ 16,069</u>	<u>\$ 16,772</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367,333	\$ 381,2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份額	(8,911)	(13,963)
採用權益法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8)	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影響數	(6,390)	-
12月31日	<u>\$ 351,984</u>	<u>\$ 367,333</u>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份額分別為 \$8,911 及 \$13,963，係依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所評價。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七星)	台灣	25.95%	27.96%	持有20%以上	權益法 表決權

註：七星於民國 107 年 5 月進行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導致持股比率降為 25.95%。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2,853	\$ 66,661
非流動資產	1,387,257	1,359,513
流動負債	(92,904)	(111,607)
非流動負債	(20,908)	(788)
淨資產總額	<u>\$ 1,356,298</u>	<u>\$ 1,313,779</u>
佔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351,984</u>	<u>\$ 367,333</u>

綜合損益表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113,666	\$ 64,9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6,682)	(\$ 49,93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	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868)	(\$ 49,836)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213	\$ 50,797	\$ 11,623	\$ 63,633
累計折舊	(839)	(26,683)	(11,189)	(38,711)
	<u>\$ 374</u>	<u>\$ 24,114</u>	<u>\$ 434</u>	<u>\$ 24,922</u>
107年				
1月1日	\$ 374	\$ 24,114	\$ 434	\$ 24,922
增添	-	303	-	303
處分	-	(5)	-	(5)
折舊費用	(142)	(5,087)	(138)	(5,367)
12月31日	<u>\$ 232</u>	<u>\$ 19,325</u>	<u>\$ 296</u>	<u>\$ 19,85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109	\$ 50,823	\$ 6,503	\$ 58,435
累計折舊	(877)	(31,498)	(6,207)	(38,582)
	<u>\$ 232</u>	<u>\$ 19,325</u>	<u>\$ 296</u>	<u>\$ 19,853</u>
	電腦設備	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13	\$ 44,313	\$ 11,623	\$ 57,149
累計折舊	(688)	(21,938)	(10,617)	(33,243)
	<u>\$ 525</u>	<u>\$ 22,375</u>	<u>\$ 1,006</u>	<u>\$ 23,906</u>
106年				
1月1日	\$ 525	\$ 22,375	\$ 1,006	\$ 23,906
增添	-	5,450	-	5,450
處分	-	(2)	-	(2)
移轉(註)	-	1,062	-	1,062
折舊費用	(151)	(4,771)	(572)	(5,494)
12月31日	<u>\$ 374</u>	<u>\$ 24,114</u>	<u>\$ 434</u>	<u>\$ 24,92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3	\$ 50,797	\$ 11,623	\$ 63,633
累計折舊	(839)	(26,683)	(11,189)	(38,711)
	<u>\$ 374</u>	<u>\$ 24,114</u>	<u>\$ 434</u>	<u>\$ 24,922</u>

註 1: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註 2: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無形資產

	商標權及經銷 權授權金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及專利權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47,071	\$ 1,961	\$ 11,423	\$ 60,455
累計攤銷	(36,161)	(1,945)	(1,673)	(39,779)
	<u>\$ 10,910</u>	<u>\$ 16</u>	<u>\$ 9,750</u>	<u>\$ 20,676</u>
107年				
1月1日	\$ 10,910	\$ 16	\$ 9,750	\$ 20,676
移轉(註)	-	-	2,058	2,058
攤銷費用	(3,175)	(16)	(1,067)	(4,258)
12月31日	<u>\$ 7,735</u>	<u>\$ -</u>	<u>\$ 10,741</u>	<u>\$ 18,47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47,071	\$ 1,961	\$ 13,482	\$ 62,514
累計攤銷	(39,336)	(1,961)	(2,741)	(44,038)
	<u>\$ 7,735</u>	<u>\$ -</u>	<u>\$ 10,741</u>	<u>\$ 18,476</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7,071	\$ 1,961	\$ 6,868	\$ 55,900
累計攤銷	(32,390)	(1,838)	(1,071)	(35,299)
	<u>\$ 14,681</u>	<u>\$ 123</u>	<u>\$ 5,797</u>	<u>\$ 20,601</u>
106年				
1月1日	\$ 14,681	\$ 123	\$ 5,797	\$ 20,601
移轉(註)	-	-	4,556	4,556
攤銷費用	(3,771)	(107)	(603)	(4,481)
12月31日	<u>\$ 10,910</u>	<u>\$ 16</u>	<u>\$ 9,750</u>	<u>\$ 20,67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7,071	\$ 1,961	\$ 11,423	\$ 60,455
累計攤銷	(36,161)	(1,945)	(1,673)	(39,779)
	<u>\$ 10,910</u>	<u>\$ 16</u>	<u>\$ 9,750</u>	<u>\$ 20,676</u>

註：係由預付專利權申請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1. 商標權及經銷權授權金係與 Symbio Pharmaceuticals Ltd. 簽訂合約，取得其藥物血液腫瘤用藥台灣地區銷售權與商標權使用權計\$9,731，另與乙公司簽訂醫療器材台灣地區銷售權所支付之授權金計\$37,340，請詳附註九、(二)2. 及 4. 說明。
2. 本公司有 Entacapone 及 Gemcitabine Oral 等藥品專案，並分別獲得歐亞、以色列及加拿大等國家之專利，相關預付專利權申請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轉列無形資產分別計\$2,058 及 \$4,556。
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推銷費用	\$ 598	\$ 1,204
管理費用	3	32
研究發展費用	3,657	3,245
	<u>\$ 4,258</u>	<u>\$ 4,481</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專利權申請費	\$ 18,167	\$ 18,498
存出保證金	890	1,550
	<u>\$ 19,057</u>	<u>\$ 20,048</u>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487	\$ 8,092
應付委外代工費	825	-
應付勞務費	489	1,654
其他	5,374	7,359
	<u>\$ 14,175</u>	<u>\$ 17,105</u>

(十)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31 及\$1,888。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保留員工認購。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3.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之條件	本期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7.6.29	550,000股	7年	未來7年內達成績效之條件	0.00%	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6.12	118,839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7年		106年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期初流通在外	6	\$ 10.00	90	\$ 10.00
本期行使	(6)	10.00	(84)	10.32
本期失效/放棄	-		-	
期末流通在外	-		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6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5. 民國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7年度(仟股)	106年度(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 -	\$ -
本期發行	550	-
期末流通在外	\$ 550	\$ -

6.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 股價(註)/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股公 平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07.6.29	14.88元/ 10.00元	0.00%	7年	0.00%	0.00%	4.88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6.6.12	20.57元/ 18.00元	31.95%	0.02年	0.00%	0.41%	2.57元

註：因公司未有明確之公開市場價格，故採用與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為樣本，以股價淨值比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推算給與日股票市價。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2,684	\$ 305

(十二)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 23 元至 32 元之間，另於同年 5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每股發行價格為 18 元，發行股數為 6,388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認購股數共計 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05,45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69,990	63,380
現金增資	-	6,388
員工行使認股權	6	22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50	-
12月31日	70,546	69,990

(十三)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認股權及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以專門技術收回庫藏股並予以註銷，差額 \$12,300 帳列「資本公積-其他」，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依股東會決議將其用以彌補虧損。

(十四)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公司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票股利總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普通股溢價及其他之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分別計 \$89,719 及 \$196,227。以上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五)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如下：

<u>107年度</u>	<u>台灣區</u>	<u>中國及其他</u>	<u>合計</u>
銷售合約收入	\$ 42,111	\$ 2,309	\$ 44,420
其他合約收入	6,131	5,939	12,070
	<u>\$ 48,242</u>	<u>\$ 8,248</u>	<u>\$ 56,490</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技術授權合約	<u>\$ 2,943</u>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六)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8	\$ 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827	892
其他利息收入	17	32
利息收入合計	862	946
其他收入－其他	2,328	2,948
	<u>\$ 3,190</u>	<u>\$ 3,89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2	\$ 3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40)	973
	<u>(\$ 378)</u>	<u>\$ 1,011</u>

(十八)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	\$ 22,653	\$ 14,243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869	3,685
員工福利費用	40,145	48,2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367	5,49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258	4,481
勞務費	5,105	16,464
臨床試驗費	22,329	3,602
營業租賃租金	5,594	7,540
委外研發費用	2,285	16,814
研發材料費	10,468	34,220
廣告費用	604	8,775
其他費用	16,062	33,25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36,739</u>	<u>\$ 196,798</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33,972	\$ 40,284
勞健保費用	2,314	3,366
退休金費用	1,431	1,888
董事酬金	1,496	1,4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2	1,244
	<u>\$ 40,145</u>	<u>\$ 48,222</u>

註：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 人及 3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7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皆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 -	\$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33	\$ 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17,270)	(\$ 27,52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782	2,37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419
課稅損失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5,482	24,736
所得稅費用	\$ -	\$ -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中華民國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1,719	\$ -	\$ -	\$ -	\$ 21,719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1,719	\$ -	\$ -	\$ -	\$ 21,719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抵減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新藥	\$ 97,506	\$ 75,787	註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新藥	\$ 87,162	\$ 65,443	註

註：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稅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之。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度	34,000	34,000	34,000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46,186	46,186	46,186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80,200	80,200	80,200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59,949	59,949	59,94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37,580	137,580	137,58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55,248	55,248	55,248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121,263	121,263	121,263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163,757	163,757	163,757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145,471	145,471	145,471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78,178	78,178	78,178	民國117年度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7年度	21,479	21,479	21,479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34,000	34,000	34,000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46,186	46,186	46,186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80,200	80,200	80,200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59,949	59,949	59,94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37,580	137,580	137,58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55,248	55,248	55,248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121,263	121,263	121,263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163,757	163,757	163,757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145,505	145,505	145,505	民國116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89	\$ 509

7.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u>164,927</u>)	(\$ <u>161,907</u>)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9.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一) 每股虧損

	<u>107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u>86,348</u>)	<u>70,242</u>	(\$ <u>1.23</u>)
	<u>106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u>161,936</u>)	<u>66,827</u>	(\$ <u>2.42</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因具反稀釋效果，故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5 年 3 月至 111 年 1 月，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費用計 \$5,594 及 \$7,540。另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396	\$ 5,5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004</u>	<u>5,442</u>
	<u>\$ 5,400</u>	<u>\$ 11,020</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3	\$ 5,45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5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303</u>	<u>\$ 6,97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健喬)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益得)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公司之子公司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七星)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健喬	\$ <u>38,077</u>	\$ <u>27,15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按雙方議定後決定之，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2.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關聯企業－七星	\$ <u>642</u>	\$ <u>-</u>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議定。

3. 營業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廣告費：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健喬	\$ <u>576</u>	\$ <u>3,429</u>
物流費：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健喬	\$ <u>89</u>	\$ <u>269</u>
委託研究費：		
關聯企業－七星	\$ <u>60</u>	\$ <u>2,913</u>
研發材料費：		
關聯企業－七星	\$ <u>1,078</u>	\$ <u>-</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健喬	\$ 9,706	\$ 2,070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七星	\$ 182	\$ 157
其他應收款主係出售原料款及應收顧問服務費等。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七星	\$ 1,806	\$ -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健喬	\$ 147	\$ 526
關聯企業－七星	-	1,42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個體 之子公司－益得	-	236
	<u>\$ 147</u>	<u>\$ 2,191</u>

其他應付款主係包含應付委外研究費、物流費及廣告費等。

6.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什項收入：		
關聯企業－七星	\$ 2,100	\$ 2,147

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七星	\$ 67	\$ 62	\$ 40	\$ 38

8. 營業租賃

	<u>承租標的物</u>	<u>承租期間</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益得	機器設備	104.10.15~ 106.10.15	\$ -	\$ 224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310	\$ 10,292
離職福利	1,260	-
	<u>\$ 10,570</u>	<u>\$ 10,292</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託國內外廠商及醫療機構執行藥品之研發、測試及試製，依已簽訂之試驗合約而尚未支付之款項計 \$96,728。
2. 本公司與日本 Symbio Pharmaceuticals Ltd. 簽訂藥物血液腫瘤用藥授權合約，取得於台灣地區之銷售權及商標使用權。依約本公司於核准取得 2 項新適應症上市許可時，合計需給付歐元 75 仟元。
3. 本公司與甲公司簽訂產品轉讓協議，取得其原委任開發協議中之藥品所有之權利。依約本公司於向主管機關提出執行藥品生體相等性試驗申請翌日、取得藥品許可證翌日，分別需給付專門技術金，其合計為 \$5,700，扣除已支付款項、未來依里程碑達成進度，尚須支付 \$3,000。另，未來每年需依當期之醫療通路淨銷售額給付 5% 予授權方，支付上限為 \$16,100。
4. 本公司與乙公司簽訂產品代理合約，取得於台灣地區之銷售權。依約該產品於取得美國 FDA 之許可證時，需給付美金 625 仟元，未來並需依淨銷售毛利之 5% 給付予授權方，支付上限為美金 1,000 仟元，或取得因銷售該產品而新成立之公司 5% 之股份。
5.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於 108 年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續約提高授信額度，總計 \$50,000，並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動用借款 \$17,368 (歐元 \$492,0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公司能夠繼續經營與成長，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並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需以評價技術估計公允價值之金融商品。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338	\$ 121,2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1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4,200
應收票據	-	4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338	4,872
其他應收款	433	366
存出保證金	890	1,550
	<u>\$ 111,209</u>	<u>\$ 172,297</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8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315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322	19,296
	<u>\$ 37,723</u>	<u>\$ 19,296</u>

3. 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行政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行政處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02	4.45	\$ 899
加幣：新台幣	50	22.49	1,125
美金：新台幣	108	30.67	3,3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	30.77	1,046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483	4.55	\$ 2,197
加幣：新台幣	92	23.66	2,1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4	29.83	6,384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02	4.45	(\$ 226)
加幣：新台幣	50	22.49	(247)
美金：新台幣	108	30.67	(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	30.77	4

106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483	4.55	\$	74
加幣：新台幣	92	23.66	(1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4	29.83		45

(D)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9	\$	-
加幣：新台幣	1%	\$ 11		-
美金：新台幣	1%	\$ 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22	\$	-
加幣：新台幣	1%	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4		-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內	90天以上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1%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057	\$ 282	\$ 999	\$ 11,338
備抵損失	\$ -	\$ -	\$ 999	\$ 999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會行政處執行，本公司財會行政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財會行政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86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31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322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9,296	\$ -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之說明。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IAS 39編製轉換至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FRS9編製之調節如下：

	<u>持有至到期日</u>		無活債市場 債務工具	合計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IAS39	\$ -	\$ 44,200	\$ 44,200	\$ 44,200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4,200	(44,200)		-
IFRS9	\$ 44,200	\$ -	\$ -	\$ 44,200

本公司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44,200，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4,200。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 於民國106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2,608
群組2	2,070
群組3	63
	<u>\$ 4,741</u>

群組 1：為具一定規模之醫療院所。

群組 2：長期往來經銷商。

群組 3：除上述外之公司型態客戶。

(4)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31
31-90天	-
	<u>\$ 1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已減損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06年12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999	-	999
12月31日	<u>\$ 999</u>	<u>\$ -</u>	<u>\$ 999</u>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1)銷貨收入

本公司研發、製造並銷售藥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相關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權利金收入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且認列收入：

- A.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B. 合約係不可取消。
- C.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D.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銷貨收入	\$ 41,932
其他營業收入	1,996
	<u>\$ 43,928</u>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退款負債	註1	-	-	-
備抵銷貨折讓	"	-	-	-
合約負債	註2	2,943	-	-
預收貨款	"	-	2,943	(2,943)

註 1：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依 IFRS15 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應收帳款-備抵銷貨折讓，重分類為退款負債。

註 2：本公司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為合約負債－流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是根據稅後淨利來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藥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等。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8,242	\$ 56,496	\$ 37,695	\$ 64,096
韓國	-	-	6,233	-
加拿大	595	-	-	-
中國大陸	7,653	-	-	-
	<u>\$ 56,490</u>	<u>\$ 56,496</u>	<u>\$ 43,928</u>	<u>\$ 64,096</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所估比例	收入	所估比例
甲公司	\$ 38,077	67.40%	\$ 27,159	61.83%
乙公司	7,653	13.55%	-	0.00%
丙公司	6,000	10.62%	-	0.00%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台幣		\$ 60
外幣	歐元 1仟元，匯率：35.02	40
	人民幣 1仟元，匯率：4.45	5
	其他	-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內)		52,124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一活期台幣存款		11,785
一活期外幣存款	人民幣 201仟元，匯率：4.45	895
	加幣 50仟元，匯率：35.02	1,115
	美金 108仟元，匯率：30.67	3,314
		\$ 69,338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成</u>	<u>本</u>	<u>市</u>	<u>價</u>	<u>備</u>	<u>註</u>
原物料		\$	4,499	\$	12,096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3,734		5,784	"	
商品存貨			<u>19,908</u>		<u>27,706</u>	"	
			28,141	\$	<u>45,586</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562</u>)				
		\$	<u>26,579</u>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押情形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890,893	\$ 367,333	-		註	-\$ 15,349	2,890,893	25.95%	\$ 351,984	\$ 6.96	\$ 20,110	無

註：係包含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8,9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影響數\$6,390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48。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產品A		\$	42,207		
產品B			2,309		
減：銷售退回及折讓		(<u>96)</u>		
小計			<u>44,420</u>		
權利金收入			11,939		
勞務收入			<u>131</u>		
		\$	<u><u>56,490</u></u>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5,430
加：本期進貨	1,145
減：期末原物料	(4,499)
轉供銷售	(195)
轉列行政費用	(12)
	1,869
直接人工	2,544
製造費用	1,765
製造成本	6,178
加：期初在製品	-
減：期末在製品	(3,734)
轉列研究發展費用	(1,078)
製成品成本	1,366
加：期初製成品	-
減：期末製成品	-
製成品產銷成本	1,366
期初商品存貨	3,891
加：本期進貨	43,482
減：期末商品存貨	(19,908)
買賣銷貨成本	27,465
銷貨成本	28,831
其他營業成本	180
存貨回升利益	(340)
營業成本	\$ 28,671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委外加工費		\$	1,078		
旅費			239		
耗材費			252		
其他			196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765</u>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633		
旅費			809		
書報雜誌			663		
各項攤提			598		
廣告費			588		
租金支出			550		
交際費			404		
其他費用			620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5,865</u>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15,819		
勞務費			2,042		
租金支出			1,101		
其他費用			<u>3,337</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u>22,299</u></u>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臨床試驗費		\$	22,329		
薪資支出			16,903		
研發材料費			10,468		
折舊費用			5,324		
租金支出			3,943		
其他			20,937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79,904</u>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44	\$ 31,428	\$ 33,972	\$ 10	\$ 40,274	\$ 40,284
勞健保費用	-	2,314	2,314	-	3,366	3,366
退休金費用	-	1,431	1,431	-	1,888	1,888
董事酬金	-	1,496	1,496	-	1,440	1,4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32	932	-	1,244	1,244
合計	\$ 2,544	\$ 37,601	\$ 40,145	\$ 10	\$ 48,212	\$ 48,222
折舊費用	\$ -	\$ 5,367	\$ 5,367	\$ 10	\$ 5,484	\$ 5,494
攤銷費用	\$ -	\$ 4,258	\$ 4,258	\$ -	\$ 4,481	\$ 4,481

註：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6人及3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7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暨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08121號

(1)游淑芬

會員姓名：

(2)林玉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964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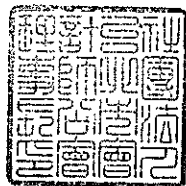
(2)台省會證字第 156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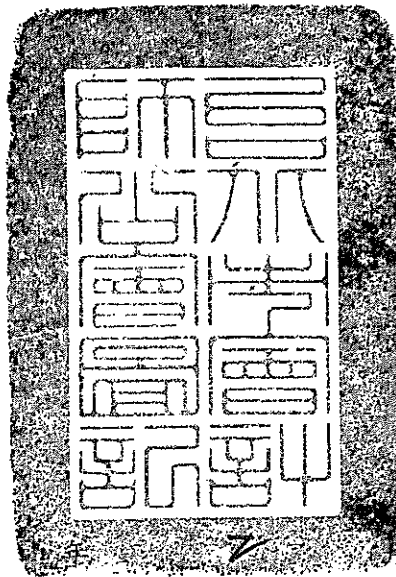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12

日

上
丁
長
言
生
金

